**市民政局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9号建议的协办意见**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潘长苗代表在市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完善我市婴幼托服务体系的建议》 （第209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目前，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民办早期教育机构共3家，分别是慈溪市稚慧谷早期教育培训学校、慈溪市早期教育中心、慈溪市亲亲宝贝早期教育培训学校。

针对潘长苗代表在建议中提出的相关问题，我局作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，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。一是把好登记注册的关口，依法开展民办早期教育机构的审批登记工作，并在符合登记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做好早教行业协会的登记服务工作。二是借助年度检查、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手段加强对民办早期教育机构的规范性指导。三是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执法等工作，促进我市民办早期教育机构的规范运作。

我局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相关工作，积极支持我市早期教育工作的发展。

特此致函

2019年4月17日

（联系人：孙渊 ，联系电话：63046803)